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26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26610_ATTACH1.png)

主旨：為提升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比率，適時提供適應體育服務，請貴校協助體育教師取得適應體育知能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前上網回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14日桃教體字第11300238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國民體育法第14條及特殊教育法第38條規定，學校應提供適應體育教學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需求，爰請貴校務必督導協助校內體育教師(含代理)取得以下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一：
 - (一)教師專業背景為「適應體育系」。
 - (二)具備特殊教育或適應體育證照。
 - (三)具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資格。
 - (四)近五年曾參加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並獲得證書。
- 三、重申倘校內體育教師尚未具前開適應體育知能，請提醒並協助校內體育教師(含代理)儘速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

學務處

113/03/22 11:43



1130002160

有附件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學習相關課程(體育署身心障礙運動課程)，至少1門並通過獲得證書資格；前開網頁右上方個人專區進入後，點選左側學習紀錄即可產製下載及列印證書。

四、另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前以校為單位於google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ezSVcnADa2pTZHPw6>)填寫「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調查表」，以利了解各校體育教師具適應體育知能現況及參與前開研習情形。

五、檢附建議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